# FEB212023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25920599 日期：2023年2月2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计算机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给予国家利益豁免。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当符合国家利益时，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授予此项对所需工作邀请、并因此对劳工证的自由裁量豁免。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批准了该申请，并于2022年8月8日将批准通知邮寄至登记地址。2022年8月22日，申请人提交了表格I-290B《上诉或动议通知》，作为上诉，通过收件编号和所请求的福利类型指明了基础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的收件编号。具体而言，该上诉表明其寻求对2022年4月27日作出的决定提出上诉，该决定对应于审理主任对申请人先前要求加快审理表格I-140的请求的拒绝，而非审理主任批准该福利请求的决定。我们将该上诉作为无实际意义予以驳回，因为如上所述，审理主任批准了所请求的基础福利。

2022年12月22日，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针对我们将该上诉作为无实际意义予以驳回的决定。该合并动议具体指明行政上诉办公室为作出不利决定的办公室；因此，我们对本动议具有管辖权。见8 C.F.R. § 103.5(a)(1)(ii)。但我们注意到，申请人在合并动议中还提及了表格I-485《登记永久居留或调整身份申请》，该类别我们不行使管辖权，且所提及的表格I-485是在审理主任批准表格I-140之日之后提交的。我们进一步注意到，USCIS记录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多份表格I-485，其外国人号码与对应于已批准表格I-140的外国人号码不匹配，且USCIS已拒绝了这些表格I-485。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不要求“ 新事实 ”的证据此前不可获得或不可发现。相反，“ 新事实 ”是与动议所提出的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包括原始申请中）提交的事实。重述此前陈述的事实或重新提交此前提供的证据不构成“ 新事实 ”。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在复议动议中不考虑新事实或证据。

具体而言，我们对本重新开案动议的审查仅限于以下问题：是否有书面证据支持的新事实确立我们因审理主任批准了基础福利请求而认定表格I-140的上诉无实际意义存在错误。8 C.F.R. § 103.5(a)(2)。相应地，我们对本复议动议的审查仅限于以下问题：在我们因审理主任批准了基础福利请求而将表格I-140的上诉作为无实际意义予以驳回时，我们是否错误地适用了法律或政策。8 C.F.R. § 103.5(a)(3)。

在动议中，申请人讨论了2021-22年期间的一系列临时搬迁、工作机会和一次牙科预约。申请人还提及至少一份表格I-485和至少一份表格I-765《就业授权申请》，我们对其不行使上诉管辖权。这些问题与表格I-140的资格要求是分开的，审理主任在批准表格I-140时认定申请人满足了该要求，而我们对该表格行使上诉管辖权。申请人未在动议中提出与审理主任是否批准表格I-140相关的新事实，也未提出与我们因确认审理主任批准了表格I-140而是否有错相关的新事实，也未提出与我们因审理主任批准了所请求的福利而认定表格I-140的上诉无实际意义是否有错相关的新事实。见8 C.F.R. § 103.5(a)(2)。相应地，申请人未指明我们在决定时因审理主任批准了基础福利请求而认定上诉无实际意义时可能错误适用的法律或政策。见8 C.F.R. § 103.5(a)(3)。

总之，申请人未提交有书面证据支持的、足以确立我们因审理主任批准了基础申请而认定上诉无实际意义存在错误的新事实。见8 C.F.R. § 103.5(a)(2)。此外，申请人未确立我们此前因审理主任批准了基础申请而认定上诉无实际意义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当时面前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见8 C.F.R. § 103.5(a)(3)。该申请仍为已批准状态，上诉仍无实际意义。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